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艳红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4月18日在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2号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艳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006,690.25 元，同比增长 6.17%，实现利润总额 45,834,571.06 元，同比下降 28.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37,121.0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3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7-12 月产生的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 2013.40 元，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共计 2013.40 元进行核销。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都是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